苏州科技大学朱敬文奖学金评比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先进，表彰品学兼优、勇于创新的优秀学生，鼓励广大学生刻苦钻研、积极进取、奋发成才、报效祖国，根据学校与香港朱敬文教育基金会的协议，学校自 2017 年起设立朱敬文奖学金。

**第二条** 评奖名额及奖励标准

本科生设置朱敬文新生奖学金、朱敬文特别奖学金和朱敬文奖学金三项。其中朱敬文新生奖学金每年获奖人数为 10 人，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整，分 4 年发放；朱敬文特别奖学金每年获奖人数为 12 人，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5000 元整；朱敬文奖学金每年获奖人数为 170 人，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整。

研究生设置朱敬文特别奖学金、朱敬文奖学金和朱敬文助学金三项。其中朱敬文特别奖每年获奖人数为 2 人，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5000 元整；朱敬文奖学金每年获奖人数为 10 人，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整；朱敬文助学金每年获奖人数为 10 人，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整。

**第三条** 评奖范围

朱敬文新生奖学金（本科生）参评对象为当年录取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；朱敬文特别奖学金（本科生）、朱敬文奖学金（本科生）参评对象为大二及以上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。朱敬文特别奖学金（研究生）、朱敬文助学金（研究生）、朱敬文奖学金（研究生）的参评对象为在校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条件

（一）朱敬文新生奖学金（本科生）的评奖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、刻苦学习，努力进取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。

2.参加当年高考并平行志愿（不含征求平行志愿）第一志愿报考我校。

3.江苏省考生文科列全省前 5000 名以内，理科前 10000 名以内；江苏省外考生文科列所在地前 2%以内，理科在前 3%以内。

（二）朱敬文特别奖学金（本科生）的申请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、努力进取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；

2.在校期间曾获校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；

3.学习勤奋，学风严谨，学习成绩优秀，本学年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5%以内;

4.在上年度取得如下成绩之一者，评奖条件可适当放宽至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8%以内。

（1）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；

（2）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；

（3）具有发明专利或其他科研成果者；

（4）主持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者；

（5）在道德风尚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作为者。

（三）朱敬文奖学金（本科生）的申请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、努力进取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；

2.学习成绩优秀，本学年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10%以内；

3.在各类科技创造发明等创新活动或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（含省级）三等奖（含三等）以上的优秀学生，综合测评专业排名可放宽至 15%以内。

（四）朱敬文特别奖学金（研究生）的申请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、刻苦学习，努力进取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；

2.学习勤奋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良。在校期间（本学位攻读阶段）曾获得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；

3.至少应有 1 篇论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，或出版学术专著，或获得发明专利，或有研究报告被省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，或有艺术、体育类成果获国家级奖励。

（五）朱敬文奖学金（研究生）的申请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、刻苦学习，努力进取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；

2.原则上在校期间曾获得“优秀研究生”或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；

3.学习勤奋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良；

4.应有科研论文发表或其它科研成果产生。

（六）朱敬文助学金（研究生）的申请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进取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；

2.学习勤奋，学风严谨，本学年综合测评专业排名50%以内；

3.家庭经济困难。同等情况下，申请助学贷款的研究生、有其他引起家庭经济困难特殊情况发生者可优先；

4.团结同学，关心时事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评审时间

朱敬文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，朱敬文新生奖学金由校招生办公室按照获奖条件，结合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在每年9月进行评定，其他朱敬文奖学金每年10月至11月进行评审。

**第六条** 评审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，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朱敬文奖助学金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学院初审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朱敬文奖助学金申请条件，完成本学院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和初审工作，并将初审通过名单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；

（三）学校复审。朱敬文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上报人员名单进行复审，复审通过的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；

（四）根据公示结果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**第六条** 朱敬文奖学金评选工作机构设在学生工作处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